



SHEHUIZHUYIFAZHI
JI BEN ZHI SHI

刘升平 朱华泽 著

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知识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知识

刘升平 朱华泽 著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法制基本知识

刘升平 朱华泽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插页 93千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500

统一书号：6072·8

定 价：0.55元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法制

- 一、法制的基本含义…………… (1)
- 二、法制的产生…………… (5)
- 三、国家和法制…………… (8)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

- 一、废除旧法制，创建新法制…………… (13)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新民主主义法制的继续和发展…………… (23)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 一、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 (32)
-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37)
- 三、社会主义法制是执行党的政策的有效手段…………… (39)
- 四、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42)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 一、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对敌专政、惩治犯罪的有力武器..... (47)
-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调整人民内部矛盾、促进安定团结的必要手段..... (52)
- 三、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杠杆..... (60)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

- 一、社会主义立法的重要性..... (75)
- 二、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 (79)
-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形式..... (90)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执行

- 一、社会主义法律执行的基本含义..... (100)
- 二、社会主义执法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101)
-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效力..... (115)
-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122)
-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类推适用..... (127)

第七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 一、守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30)
- 二、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32)
- 三、开展法制教育，加强守法观念..... (140)

第八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一、什么是法律体系..... (143)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划分..... (150)

第九章 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根本保证

(166)

第一章

什么是法制

一、法制的基本含义

关于法制概念问题，建国以来法学界一直有着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法制，即法律制度。

法制，即法律和制度。

法制，即法律秩序。

法制，即遵守和执行法律。

法制，即立法、执法和守法。

为什么对法制的含义会有不同的解释呢？这主要是因为人们是在不同的场合，从不同的角度来使用“法制”这个词的。比如，我们说“法制不完备”时，常常是指法律制度不健全说的，在这里，法制是法律制度的总称；当我们说到“法制观念不强”时，往往是指不重视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意思，法制在这里是指遵守和执行

法律而言；当我们讲到“加强法制”时，含义就比较广了，意思是指要加强立法、执法和守法，有时也还包括法律监督、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等等。可见，“法制”一词，由于应用于不同场合，也就有了不同的含义。从这一点说，对“法制”一词的上述提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不能仅仅根据某一方面的含义来确定和解释法制的概念，而应该从各个方面进行概括的、统一的理解。

“法制”一词，并不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早在我国两千年前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著名政治思想家如商鞅、韩非等，就在他们的著作中使用了“法制”这个词。他们当时提出“法制”，主要是反映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实行严刑峻法，以法治国，以巩固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近代资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为了反对封建专制与特权，确立自己的统治，他们在提出民主、自由、平等口号的同时，也提出了法制的原则，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至上，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从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阶级提出法制的要求来看，法制都是与统治阶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政治要求相联系的，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所制约的。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我们国家的司法实践中，一般对法制含义的理解是比较广泛的，不过有时所强调的侧重点不同。比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提出，要摧毁

资产阶级的全部法制，创立新法制。这里讲的“法制”指的就是全部法律及其制度。而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讲到法制时，更多地是强调要严格遵守和执行苏维埃的法律。

一九五六年，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董必武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新中国的法制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基本精神是强调要加强国家法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依法办事有两个方面，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说明法制的主要内容，是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遵守法律，即通常说的，立法、执法和守法。不久，他在另一次会议上对法制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他说：“有人问，究竟什么叫做法制？现在世界上对于法制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解释。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叫制度，制度就是在一个国家里面，包括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

“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①很明显，这里讲的法制的含义，不仅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法令，而且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决议、命令、条例、章程等；不仅包括国家的制度，并且还体现为

^① 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第153页；第154页。

一定的秩序,即通过法律和制度所建立起来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董必武同志的这些论述,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研究法制的含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们认为法制的含义,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 法制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手段,实现阶级专政、治理国家的基本制度和统治方法。有国家就有法制,法制和国家不可分。

(二) 法制的主要内容,是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定法律和制度,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立法,就无所谓法制;如果只是立了法,而不能保证法律和制度的遵守和执行,那也不成其为实际上的法制。

(三) 法制是建立一种秩序、维护一种秩序,即通过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建立起来的秩序。这种秩序,并非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物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并受一定的政治、文化、道德等的制约。任何一个统治阶级,假若不建立起适合自己需要的法律秩序,就无法保持其统治地位

如果用最简单的文字表述,可以说,法制,就是法律和制度以及法律秩序的统一。

二、法制的产生

法制是一个社会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它们的发展而发展，在将来，也是随着它们的消失而退出历史舞台。

在原始社会时期，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描写过原始公社氏族制度的情况：“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

为什么在原始社会没有军队、警察、法官、监狱，却能够那样有条有理呢？当时的社会秩序是依靠什么来维持的呢？主要是依靠氏族组织和氏族规范。那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主要使用木棒和石器，劳动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十分低下，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无论是猎取动物，抵御猛兽，还是开荒种地，都需要共同劳动，每一个人都不能同集体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离,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从而也决定了产品归原始公社全体成员所有。在那种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人们的全部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部分外,几乎没有剩余,因此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在这种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的社会里,氏族成员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一般都能习惯地遵守共同生活规则和生产秩序。当然也会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也可能有不尊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的人,但是,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就会受到氏族舆论的谴责。如果发生大的争论和纠纷,就由氏族长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来讨论解决。当时的氏族组织,依靠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氏族规范,就可以把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调整得有条不紊。这种氏族规范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代表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它只需要依靠社会舆论、氏族长的威信、传统的力量,就能保证人们自觉的遵守。

后来生产力发展了,劳动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例如在农业中,原来使用的木料尖棒,被金属工具代替了,集体方式耕种土地,被各个家庭单独进行生产所代替。在畜牧业中,由于学会了驯养家畜,只要有少数人从事饲养放牧就可以得到肉类。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劳动开始过渡为个体劳动,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私有制,劳动产品也就由公共财产逐渐转变为

私有财产。

原来由于生产力极低而使人们的劳动产品只能维持自身生存的那种状况也改变了。生产力提高后,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其本人的生活外,还可以有剩余。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因而就有了剥削的可能。在私有财产出现后,发生了财产占有数量的不同。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有了剥削他人的条件。

过去在部落之间进行械斗时捉到的俘虏,往往被杀掉。现在有了剥削的可能,又有剥削的条件,有些生产资料较多的家庭,就把俘虏留下来作奴隶,强迫他们为自己生产,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由于私有制的出现,有些家庭,或因劳动力较差,或因其他原因,穷下来了,不得不向富人借债。借债必须偿还,还不起时,只好卖身为奴,这样,就产生了被剥削的阶级。有一部分富有者自己不劳动,专门从事剥削,成为剥削阶级,许多劳动者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于是,社会就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这两大对抗的阶级。

原来没有阶级划分的社会,已经分裂为对抗的阶级社会了。过去在氏族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氏族规范,已不适应私有制的需要和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剥削阶级的要求了。于是产生了一种保护私有财产,专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特

殊的行为规范——法律。最初的法律,主要是根据社会通行的习惯,经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逐渐有了成文法,这种成文法多数也还是“习惯法”的记录。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国的“中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国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五三六年铸在鼎上的“刑书”和公元前五一三年的“刑鼎”。

这样的法律,只反映少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必须有一种特殊的机构才能保证其实施,因而产生了法庭和监狱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就是凭借于这一套特殊的强制机构,来对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实行统治,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于是,没有国家和法制的原始社会,就被有国家和法制的阶级社会所代替。

三、国家和法制

国家和法制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们是互相依存的。

从法制方面说,它是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的。没有国家,就不存在法制。因为法制是国家意志的集中表现,它首先要由国家来制定法律,并由国家的强制力来

保证法律的实施。法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并不在于法制本身,而是因为它有国家权力作后盾。如果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法制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所以,法制是依赖于国家的。国家的性质,直接决定着法制的性质。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法制。

从国家方面说,国家也必需有法制。如果国家没有法制,就不成为国家。这是因为:

第一,任何统治阶级都需要把自己的政治权力合法化、制度化。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种有系统有组织的政治权力。这种权力不仅要直接依靠暴力来维持,而且需要法律来有效地加以规范和组织。任何一个掌握政权的阶级,都需要利用法律来确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国家的制度法律化。特别是近代国家,统治阶级都要通过法律来组织政权机关,要用法律来规定各种政权机关的任务、职权以及组织和活动的原则。如果没有法律和各種制度,就不能组织成为一个严密的国家机构体系,因而,统治阶级也就不可能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实现阶级统治的任务。在我国,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的建立,就是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同纲领》来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机关的。一九五四年以后,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来组织各级政府机构,并且还制定有专门的组织法具体规定国家各级机关和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活动原则,这样就组成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体系。如果没有法律来组织我们的国家政权机关,人民的民主不能法律化、制度化,社会主义事业也是无法实现的。

第二,法制是实现国家权力的重要工具。国家权力,就是统治阶级依靠国家力量对整个社会实行政治统治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实现,除了要依靠军队、政府机构或行政手段等方法外,法制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任何法律都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它规定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做的,应当做的;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做的,并以法律制裁的手段,去惩治那些违反统治阶级意志,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分子。正因为法律具有强制人们服从统治阶级要求的特殊作用,所以,法制就成为统治阶级实现国家权力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第三,有了法制,才能巩固国家政权。

历史经验证明,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都要求建立和保持一种正常的、比较稳定的统治秩序。这种正常的、比较稳定的统治秩序,无论对哪种类型的国家来说,都是巩固国家政权的重要条件。如

果一个国家是经常处于动荡和混乱状态之中,这个国家政权就会动摇,甚至有被推翻的可能,所以,任何统治阶级都要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来维护其统治秩序。法制就是统治阶级保卫国家政权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制订和颁布各项法律,明确规定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准则,并对违反者,实施法律制裁。这样,就可以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国家政权。

国家和法制,都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们的性质和发展,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和法制。经济基础的变化,也必然导致国家和法制的发展变化。但是,国家和法制,对自己的经济基础都有着巨大的反作用。恩格斯曾经多次讲过国家权力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如果国家权力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作用,它就可以推动经济的发展;要是国家权力沿着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就会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甚至还会使一个国家遭到崩溃。恩格斯在这里所揭示的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历史作用,对于我们认识和遵循客观规律,正确运用国家权力和法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历史上,存在着两大类型的国家和法制:一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国家和法制,包

括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产阶级的，这类又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和法制；一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和法制，这类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而是消灭了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新型国家和法制。这两大类型的国家和法制，由于它们的经济基础的根本不同，决定了它们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和发展规律也绝然不同。

历史发展的总规律，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和法制必将完全取代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和法制，并且继续发展，乃至自行消亡，直到将来，全人类都进入没有国家和法制的共产主义社会。